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业务开展,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成都草市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协议(合同)和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0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彩虹集团")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 32,111.00万元 | 32,111.00万元 |
| 2 |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9,495.00万元 | 9,495.00万元 |
| | 合计 | 41,606.00万元 | 41,606.00万元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30.8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2,038.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513.93万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8月7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本金余额为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07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0.00 | 2022/1/7 | 2022/8/23 | 1.70% / 3.10% / 4.10% | 0.00 | 已赎回取得收益387,287.67元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随享存 | 人民币存款 | 2,000.00 | 2022/4/20 | 2022/8/23 | 1.4973% | 0.00 | 已赎回取得收益142,361.11元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随享存 | 人民币存款 | 3,000.00 | 2022/5/26 | 2022/8/22 | 1.39241% | 0.00 | 已赎回取得收益135,666.67元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随享存 | 人民币存款 | 1,000.00 | 2022/6/29 | 2022/8/23 | 1.27328% | 0.00 | 已赎回取得收益28,263.89元 |
| 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随享存 | 人民币存款 | 4,000.00 | 2022/7/6 | 2022/8/23 | 1.24801% | 0.00 | 已赎回取得收益98,666.67元 |
| 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22638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0.00 | 2022/8/30 | 2023/2/21 | 1.7% - 5.2% | 0.00 | 已赎回取得收益258,904.11元 |
| 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13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00 | 2022/9/1 | 2023/8/21 | 2.40% | 2,000.00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可转让) | 人民币存款 | 4,000.00 | 2022/6/17 | 2025/6/17 | 3.25% | 4,000.00 | 转让成交日:2022年11月1日 |
| 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恒益23007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0.00 | 2023/2/23 | 2023/8/17 | 2.55% | 2,000.00 | |
| 合计 | | | | | | | | 8,000.00 |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将到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此,董事会授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股东回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高、保障能力强、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发行的产品。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产品,严格控制并筛选交易对象、投资产品品种。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通过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业务开展,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彩虹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彩虹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彩虹集团 | 股票代码 | 00302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浩军 | 倪帆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 |
| 电话 | 028-85362392 | 028-85362392 | |
| 电子信箱 | bod@rainbow.com.cn | bod@rainbow.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587,405,661.12 | 532,964,611.99 | 532,964,611.99 | 1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2,295,325.15 | 61,540,664.47 | 61,540,664.47 | 1.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022,425.07 | 59,476,221.09 | 59,476,221.09 | 2.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049,952.74 | 129,829,543.96 | 129,829,543.96 | 0.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8 | 0.58 | 1.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8 | 0.58 | 1.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4% | 4.48% | 4.48% | -0.1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994,032,622.26 | 1,981,035,860.74 | 1,981,452,040.29 | 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35,761,901.61 | 1,410,267,469.65 | 1,410,260,428.49 | 1.8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1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6% | 52,730,443 | 52,730,443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0% | 1,055,000 | | | |
|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1% | 852,500 | | | |
|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4% | 780,000 | 780,000 | 质押 | 600,0001 |
| | | | | | 冻结 | 600,000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 境外法人 | 0.46% | 480,074 | | | |
| 宁予彤 | 境内自然人 | 0.39% | 412,500 | | |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0.39% | 411,417 | | | |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7% | 390,000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3% | 351,841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7% | 289,53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持有彩虹实业30.17%的股份。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注1:其中420,000股存在司法再冻结。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投资850万元:

(一)15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出资到账,基金已完成对标的公司投资;

(二)50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出资到账,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部分对外投资;

(三)20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到账,基金更名为青岛星空锦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投资,处于投后管理期;

(四)拟投资15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受基金拟投资标的公司项目暂缓影响,基金设立暂停,公司拟投150万元未投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2022年06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5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定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3年8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1:30时在宁夏银川市,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监事秦磊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监事谷中和先生代为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投资建设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7、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8、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赵兵 | 因有其他事务 | 薛令光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昊华能源 | 601101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柴有国 | 甄超 |
| 电话 | 01069839412 | 01069839412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
| 电子信箱 | bjhhnyzqb@163.com | bjhhnyzqb@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811,609,323.82 | 29,804,908,291.73 | 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884,467,973.04 | 10,459,905,419.30 | 4.0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148,138,835.68 | 4,214,489,735.37 | -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8,220,778.25 | 923,723,813.32 | -2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60,048,793.62 | 929,677,087.76 | -29.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2,184,635.65 | 2,324,021,265.15 | -27.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 | 9.14 | 减少2.6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77 | -36.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77 | -36.36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52,105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63.31 | 911,613,544 | 0 | 无 | 0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6 | 26,777,110 | 0 | 无 | 0 |
| 陈火林 | 境内自然人 | 1.30 | 18,679,960 | 0 | 无 | 0 |
| 王嘉苓 | 境内自然人 | 1.25 | 18,000,00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9 | 15,702,493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48 | 6,893,72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40 | 5,815,051 | 0 | 无 | 0 |
| 张素芬 | 境内自然人 | 0.28 | 3,960,000 | 0 | 无 | 0 |
| 周涛 | 境内自然人 | 0.24 | 3,493,424 | 0 | 无 | 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24 | 3,408,642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董永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9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由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接轨塔韩线李家站的方案建设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7,834.33万元。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7.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8.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9.关于牛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牛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牛延军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牛延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衷心感谢。

10.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 章程原条款 | 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32245J。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32245J。 |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br>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br>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10人时;<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本条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br>公司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br>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公司纪委书记。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br>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公司纪委书记。 |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十九)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上,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事项;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二十)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上,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因条款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